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7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宇哲

指定辯護人 陳柏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宇哲於警詢、偵訊、羈押庭及準備程序均就參與部分詳實交代並坦認犯罪，協助查獲上手，犯後態度良好。本件共犯已認罪，相關證人之供述、證述已確定，且被告一時失慮、致罹刑典，實有悔悟之心，願坦然接受司法制裁，斷無勾串共犯之必要。被告不諳外語，國外無親友，在臺灣有固定居所、正常穩定工作，甫獲幼子，自無逃亡可能。被告已深感悔悟，為照顧妻小，絕無再犯可能。準此，被告實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或審判之情形，爰請准具保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上開聲請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、3、4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混合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

01 一犯罪之虞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依刑事訴訟
02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裁
03 定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再裁定自113年7月2
04 4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05 四、茲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原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如能提
06 出相當保證金，以確保其於後續審判及執行時能確實到案，
07 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由本院裁定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5萬元
08 及命限制住居等處分，經具保人於113年9月20日繳納保證金
09 後，被告已予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刑事裁定、刑事被告保證
10 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
11 卷可參。從而，被告既已非在羈押中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
12 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16 法官 吳欣哲

17 法官 林德鑫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鄭詠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